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枞阳县鸟观山地区补充地质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SF211

甲方名称：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6地质队

签定地点：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枞阳县乌观山地区补充地质勘探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6地质队（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在充分收集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钻探（含浅钻）工程和采样测试等手段，查明勘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初步查明矿体的类型、结构构造、矿石品位及质量特征；查明矿石有用、有害组分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划分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并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勘探报告（含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为合理开发和利用该区的矿资源提供矿产资源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资料。

2.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作方法、技术手段开展项目工作，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勘探报告（含开发利用方案）。

####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历天内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勘探报告。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  
（¥2518800.00）。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提交勘探成果资料（包括通过评审的勘探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勘查范围及已有的相关材料；
2. 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协助解决可能产生的与当地群众的纠纷，与以便推进工作顺利进行；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 勘查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保留的提交本次勘查工作所获得的各类地质资料、信息；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任务书要求及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地质勘查工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无保留的及时提交本次勘查工作中所获的地质资料、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应实现安全生产，勘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 乙方根据项目野外工作实际情况，对工作量及工作程序做适当调整，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七条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所有后续工作，并有权向甲方索赔项目终止前期工作费用。

2. 如因甲方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协调不力、样品采集送检不及时及其他原因而造成工作延时或停工、窝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补乙方工作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期或不能正常进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合理顺延工期。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或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设计方案;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公章)

地址: 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3.11.8

乙方: (公章)

地址: 安庆市菱湖南路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0556-5547588

日期:



2023.11.8